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9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本次实施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目的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金额
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600万元后,余款人民币199,500万元已于2022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10200282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871,567.83元,将全部投资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二期”,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022年8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四)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将通过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存续期限	收益类型	担保/增信	流动性安排	是否
-------	------	------	--------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欧派家居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或1.8%或2.4%或2.6%	0或1356.08或1973.88或2121.27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无	否	一
----------------	---------	------------	--------	-------------------	---------------------------	-----	---------	---	---	---

(五)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列理财存款三期区间一个月封闭式存款
------	------------------------------

产品代码	PXZD20230
------	-----------

排名的	欧派家居银行理财产品
-----	------------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正常到期前本金不受保障,如提前赎回则视具体情况而定,赎回时赎回的利息、赎回费及手续费由投资者承担(如有,下同)。预期年化收益率:1.80%或2.40%或2.6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3年11月7日
-----	------------

到期日	2023年12月7日
-----	------------

赎回日	2023年12月7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

产品期限	30天,自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况,本产品期限按照提前终止的情况确定。
------	--

赎回日	2023年12月6日
-----	------------

定价原则	彭博商业周刊(Bloomberg BVP)“B3R Curvey BVP”美国商业北京报价,14.00 中国定价原则
------	--

期前价格	起息日定价原则
------	---------

期末价格	赎回日定价原则
------	---------

赎回或到期	“赎回价格-0.027%”至“赎回价格+0.038%”的区间范围内,不存质押
-------	--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正常到期前止付且不可提前支取,到期后支付(特指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	---------------------------------------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方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进行,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 公司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

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损益情况。

4. 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后实施。

5. 公司财务中心将与跟踪每一笔业务的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业务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6.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3,320,708.14	2,861,100.72
------	--------------	--------------

负债总额	1,569,798.17	1,209,720.74
------	--------------	--------------

净资产	1,750,909.97	1,651,379.98
-----	--------------	--------------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	-----------	------------

营业收入	1,656,464.84	2,247,190.38
------	--------------	--------------

净利润	220,213.69	268,261.31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22.69	240,370.02
---------------	------------	------------

注: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085,021.61万元,本次所使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9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5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9.3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结构性存款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

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的召集和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45,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期间为: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现场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水电二局场A-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6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100	总议案	√
-----	-----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	-------------------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为登记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方式:电话或传真。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水电二局场A-商务中心23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134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普,联系电话:(020)61776998,传真:(020)62607092,电子邮箱:ya0202@vip.163.com。

(四)增加参会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章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水电投票。

(三)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

1.股东根据本通知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则对总议案投票无效,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入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股东数据验证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法行使下列提案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予以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提案或

弃权。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	------	----	------

100	总议案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	√
-----	-------------------	---	---	---

1.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2.委托人持股数: 股

3.股份性质:

4.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委托人股东账号:

6.受托人姓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

8.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9.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放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融资融券、非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投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图片列表:

1.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2.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3.授权委托书投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图片列表: